附件2

瑶海区2023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办法

为做好2023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范围

公办学校要按照公布的学区范围招收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二、招生办法

**（一）户籍、房产地址一致居民子女入学**

适龄儿童少年户籍与其父母（双方或一方）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一致并单独立户，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址与其父母（双方或一方）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独立产权房产地址一致（简称“两个一致”）的，在户籍地所在学区学校入学。

**（二）户籍、房产地址不一致居民子女入学**

家庭户籍和房产地址不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在我区的，由区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入学；房产在我区的，原则上在户籍地入学，确有困难的，由区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三）居住证满半年居民子女入学**

认真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关于在流入地居住半年以上和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规定要求，全面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入学，截至2023年8月31日在我区居住证满半年的随迁子女，要在规定时间内到区指定审核点报名，并提供父母（双方或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我区的居住证、经商办企业营业执照或合法的劳动合同，以及户口簿、身份证等材料。符合条件的，统筹安排入学。

**（四）政策优待人员子女入学**

**1.军人子女入学。**按照《安徽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政联〔2021〕1号）、《合肥市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合教〔2019〕258号）和《关于加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指导意见》（合拥办〔2021〕6号）文件执行。

**2.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入学。**按照《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文件执行。

**3.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入学。**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保障机制的意见》（合政办秘〔2019〕64号）文件执行。

**4.2020年疫情期间支援湖北医务人员子女入学。**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援湖北医务人员激励关爱十项措施的通知》文件执行。2023年是支援湖北医务人员子女入学优待政策实施的最后一年，2024年起不再执行。

**5.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烈士子女入学。**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其他符合优待政策的人员子女入学。**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积极保障特殊群体入学

**（一）住房租赁人员子女入学。**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合肥市住房租赁试点工作的通知》（合政办秘〔2017〕175号）及其配套文件规定执行。

**（二）留守儿童入学。**区教育体育局会同民政部门，摸清留守儿童底数，加大关爱力度，确保辖区内适龄留守儿童按时入学。

**（三）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落实“一人一案”。公办学校要按照学区范围，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为重度残疾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并为其建立学籍，纳入学籍管理。蚌埠路第四小学“特殊教育辅读班”根据学额情况，招收本区内智障适龄儿童少年。

**（四）华侨、华人、港澳台胞人员子女和外籍人员子女入学。**分别由区侨（台）务部门、外事部门出具证明，由区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五）军队转业干部子女入学。**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在本区，其子女由区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四、入学程序

**（一）持本区户籍、房产、居住证的居民子女入学。**

可通过“合肥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系统”，采取“线上登记、线上录取，或线上登记、线下审核、线上录取”的方式招生。

**1.持本区户籍、房产居民子女入学**

**（1）小学招生**

**线上登记、线上录取。**7月5-10日，符合“两个一致”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通过网上招生系统进行登记报名。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填报资料（含学位年限登记情况）进行线上审核，线上审核通过的直接录取，家长无需到学校进行线下审核。

**线上登记、线下审核、线上录取。**7月5-10日，户籍、房产地址不一致的居民子女可通过网上招生系统进行登记报名，按照系统提示，携带相关材料到相应学校进行线下审核，审核通过后信息录入系统，由系统进行线上录取。

其他特殊情况无法在网上登记的，可直接去相应学校进行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信息录入系统，由系统进行线上录取。

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报名的，可于7月20日进行网上补报名。如果无法进行网上登记的，也可直接到学校进行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信息录入系统，由系统进行线上录取。

小学入学报名须出具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②户口簿；

③房产证。

**（2）初中招生**

在本区就读小学毕业生，已经以校为单位，线下登记了房产、户籍等信息，区教育体育局在规定时间内对资料进行预审核，7月12—17日，由相应初中学校通知到校进行网上招生系统登记报名，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对填报资料（含学位年限登记情况）进行线上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系统进行线上录取。

在外区就读小学需回我区（户籍地）就读初中的应届毕业生，7月12日到区指定审核点——合肥市蚌埠路第二小学进行网上招生系统登记报名，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填报资料（含学位年限登记情况）进行线上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系统进行线上录取。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报名的，可于7月20日进行网上补报名。如果无法进行网上登记的，也可直接到区指定审核点进行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信息录入系统，由系统进行线上录取。

小学毕业生升初中报名须出具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②户口簿；

③房产证；

④小学毕业学校盖章的学籍表或小学完成证书。

**2.持本区居住证随迁子女入学**

随迁子女入学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网上招生系统进行登记报名，按照系统提示，携带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区指定审核点——合肥市第五十五中学教育集团新校（和平路与障山路交口）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区教体局统筹安排就读学校；其他特殊情况无法在网上登记的，可直接前往审核点线下审核。报名时间为7月23-26日，补报名时间为7月29日。

随迁子女入学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①父母（双方或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我区的居住证（居住证截至2023年8月31日满半年）；

②在我市经商办企业营业执照或合法的劳动合同；

③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④户口簿；

初中入学报名还须提供小学毕业学校盖章的学籍表或小学完成证书。

**（二）政策优待人员子女入学**

政策优待人员子女入学，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程序，可直接去区教育体育局教育科进行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信息录入系统，由系统进行线上录取。

五、有关要求

**（一）制定招生方案。**各学校要制定详细的招生工作方案，严格落实“不得择校”要求，严禁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在学校微信公众号、校园公示栏等发布致家长一封信、学校招生公告等，及时公布本校招生信息，同时切实做好舆情引导和维护稳定工作。

**（二）严格规范招生。**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的要求，严禁提前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超范围招生，学区划分调整要按照相关文件执行。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招生宣传。**各学校要切实做好招生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安排专人指导学生家长网上报名登记工作，设立专门咨询电话，耐心做好家长解释和服务工作。要做好学区内成套住房入学年限政策实施工作，做好房产信息登记和学位信息查询工作。

附件：2-1 瑶海区公办小学学区划分表

2-2 瑶海区公办初中学区划分表

附件2-1

瑶海区公办小学学区划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东 面 | 南 面 | 西 面 | 北 面 |
| 1 | 合肥市和平小学 | 铜陵路 | 滨河路 | 一环路至明光路 | 和平路（含省直和平花园） |
| 2 | 合肥市和平小学教育集团瑶海湾校区 | 龙岗路 | 月亮湾路（建设中） | 广德路 | 新安江路 |
| 3 | 合肥市和平小学教育集团和平小学第二小学 | 兴集社区、兴油冲、钟油坊社区（不含广德家园、公园天筑） |
| 4 | 合肥市和平小学教育集团和平小学第三小学 | 瑶海与肥东交界 | 瑶海与肥东交界 | 二十埠河 | 长江东路 |
| 5 | 合肥市和平小学教育集团和平小学第四小学 | 全椒路至铁路线至铜陵路 | 临泉路 | 站西路至铁路线至新蚌埠路 | 北二环 |
| 6 | 合肥市和平小学教育集团长淮新村小学 | 全椒路至鼓乡路至长淮街道南界 | 明光路 | 北一环至站西路 | 临泉路 |
| 7 | 合肥市和平小学教育集团郎溪路小学 | 龙岗路 | 临泉东路 | 郎溪路 | 包公大道 |
| 8 | 合肥市少儿艺术学校 | 景辉家园、天使苑、聚业苑二期、博澳名苑东围墙 | 宝业东城广场至博澳名苑南围墙 | 宝业西围墙起至凤阳路至凤阳支路至安大东校区西围墙 | 临泉路安大东校区起至站塘新村小区、万福家园、景辉家园小区北围墙 |
| 9 | 合肥市少儿艺术学校教育集团站塘校区 | 郎溪路（不含玉兰苑西区） | 方庙街道南界（不含站塘新村、天使苑、聚业苑二期、万福家园、景辉家园） | 东二环 | 包公大道 |
| 10 | 合肥市少儿艺术学校教育集团广德路校区 | 龙岗路 | 长江东路 | 国风路至二十埠河 | 临泉路 |
| 11 | 合肥市少儿艺术学校教育集团胜利路小学 | 胜利路 | 淝滨路 | 淝滨路 | 明光路 |
| 12 | 合肥市和平小学东校 | 东二环 | 裕溪路（不含裕溪路以北螺丝岗村民组） | 铜陵路 | 淮南铁路（不含 华业苑、和平苑） |
| 序号 | 学校 | 东 面 | 南 面 | 西 面 | 北 面 |
| 13 | 合肥市和平小学东校教育集团幸福路小学 | 龙岗路 | 南淝河 | 上海路 | 裕溪路至郎溪路至团结路 |
| 14 | 合肥市大通路小学 | 铜陵路（含华业苑） | 和平路 | 明光路至安美商业街 | 淮南铁路 |
| 15 | 合肥市大通路小学教育集团新海校区 | 郎溪路 | 乐水路至漕冲路至淮南铁路 | 采石路（不含新安江路以北东七社区） | 长江东路（不含原幼师宿舍） |
| 16 | 合肥市大通路小学教育集团长乐校区 | 广德路 | 淮南铁路 | 郎溪路 | 长江东路（不含327地质队宿舍） |
| 17 | 合肥市大通路小学教育集团东校区 | 东二环 | 淮南铁路（含和平苑） | 铜陵路 | 长江东大街 |
| 18 | 合肥市琥珀名城小学 | 顺祥路 | 长江东路（不含马岗社区） | 龙岗路 | 包公大道 |
| 19 | 合肥市琥珀名城小学教育集团明皇路校区 | 半塔路至铁路线（含翡丽东方） | 临泉东路（含恒大城） | 顺祥路至明皇路至吴敬梓路 | 包公大道 |
| 20 | 合肥市琥珀名城小学教育集团包公校区 | 瑶海区与肥东县边界 | 临泉东路（不含恒大城） | 半塔路至铁路线（不含翡丽东方） | 包公大道 |
| 21 | 合肥市行知学校教育集团行知小学 | 玉兰苑一期至二十埠河（含玉兰苑一期） | 长江东路（含三二七地质队宿舍、原幼师宿舍） | 春暖花开小区以东（含春暖花开小区） | 临泉路 |
| 22 |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教育集团兴海分校（原裕溪路学校） | 裕溪路以北的化工厂生活区及小窦岗区域 |
| 23 | 合肥市蚌埠路第二小学 | 铜陵路 | 淮南铁路 | 长江东路至东一环至临淮路至天长路 | 凤阳东路 |
| 24 | 合肥市蚌埠路第三小学 | 东二环 | 长江东大街 | 铜陵路 | 长江东路 |
| 25 | 合肥市蚌埠路第四小学 | 东二环（不含宝业东城广场、花冲苑、安大东校区） | 长江东路 | 铜陵路 | 方庙街道南界 |
| 26 | 合肥市蚌埠路第五小学 | 采石路（不含合钢生活区） | 淮南铁路 | 东二环 | 方庙街道南界（春暖花开小区以西，不含博奥名苑） |
| 27 | 合肥市临泉路第一小学 | 安大东校区西围墙 | 方庙街道南界 | 全椒路 | 临泉路 |
| 序号 | 学校 | 东 面 | 南 面 | 西 面 | 北 面 |
| 28 | 合肥市临泉路第二小学 | 站西路至铁路线至新蚌埠路 | 北一环 | 淮南铁路至凤台路至白龙路至新蚌埠路 | 北二环 |
| 29 | 合肥市滁州路小学 | 淮南铁路至安美商业街至明光路 | 东一环 | 南淝河 | 胜利路 |
| 30 | 合肥市瑶海实验小学 | 铜陵路至凤阳东路至天长路至临淮路至东一环至长江东路 | 淮南铁路 | 三里街街道、长淮街道交界 | 三里街街道、长淮街道交界 |
| 31 | 合肥市隆岗小学 | 东二环 | 南淝河 | 铜陵路 | 裕溪路 |
| 32 | 合肥市螺岗小学 | 红旗大市场西边(含市场) | 南淝河 | 东二环（含裕溪路以北螺丝岗村民组） | 裕溪路（含裕溪路以北小朱岗村民组） |
| 33 | 合肥市新安江路小学 | 合钢副业队生活区 | 和平路及钢西、钢中生活区 | 福满华庭、钢北二村、三村生活区 | 钢北生活区 |
| 34 | 合肥市庐东学校 | 瑶海区与肥东县边界 | 瑶海区与包河区边界 | 合钢二厂路 | 裕溪路 |
| 35 | 合肥市东风小学 | 伏龙社区、水岸花园 |
| 36 | 合肥市大店小学 | 瑶海区与肥东交界 | 长江东路 | 顺祥路 | 临泉路 |
| 37 | 合肥市马岗实验小学 | 九狮水岸小区 | 新安江路至龙岗路至龙岗开发区南界 | 广德路 | 长江东路（含路北马岗社区） |
| 38 | 合肥市少儿艺术学校教育集团双龙分校 （原合肥市元一名城小学） | 淮南铁路至凤台路至白龙路 | 新蚌埠路 | 板桥河 | 板桥河 |
| 39 | 合肥市香格里拉小学 | 东二环 | 临泉路 | 全椒路至铁路线至铜陵路 | 北二环 |
| 备 注 | 全区各小学学区，详见本区学区图。各校学区范围解释权在瑶海区教育体育局。 |

附件2-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东 面 | 南 面 | 西 面 | 北 面 |
| 1 |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 | 铜陵路 | 南淝河 | 胜利路至南淝河 | 淮南铁路（含华润紫云府） |
| 2 |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教育集团瑶海湾校区 | 龙岗路 | 裕溪路 | 广德路 | 长江东路 |
| 3 |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教育集团北校 | 铜陵路 | 胜利路至淮南铁路至东一环路至长江东路 | 淝滨路 | 北二环路 |
| 4 |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教育集团东校 | 瑶海区与肥东交界 | 龙岗开发区南界至肥东边界 | 龙岗路 | 长江东路 |
| 5 |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教育集团新校 | 龙岗路 | 滨河路 | 采石路 | 裕溪路 |
| 6 |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教育集团南陵路分校 | 东二环 | 新安江路至铜陵路至淮南铁路 | 东一环至长江东路至铜陵路 | 临泉路 |
| 7 |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教育集团兴海分校（原裕溪路学校） | 广德路 | 化工厂生活区南区（含安装公司宿舍） | 郎溪路至淮南铁路至化工厂生活区西区 | 新安江路 |
| 8 | 合肥市第五十五中学 | 采石路 | 南淝河 | 铜陵路 | 裕溪路（含裕溪路以北城东街道地区） |
| 9 | 合肥市第五十五中学教育集团新校 | 瑶海区与肥东县交界 | 瑶海区与包河区交界 | 龙岗路 | 裕溪路至龙岗路至龙岗开发区南界 |
| 10 | 合肥市第五十五中学教育集团东校 | 瑶海区与肥东县交界 | 长江东路 | 龙岗路 | 包公大道 |
| 11 | 合肥市行知学校 | 郎溪路至长江东路至广德路 | 新安江路 | 二十埠河至临泉路至东二环路 | 包公大道 |
| 12 | 合肥市行知学校教育集团广德路校区 | 龙岗路 | 长江东路 | 郎溪路 | 包公大道 |
| 13 | 合肥市行知学校教育集团站塘分校 | 二十埠河 | 临泉路 | 铜陵路 | 北二环至包公大道 |
| 14 | 合肥市行知学校教育集团四十中学 | 郎溪路 | 和平路至淮南铁路 | 东二环 | 新安江路 |
| 15 | 合肥市育英中学 | 东二环（不含裕溪路以北螺丝岗村民组） | 裕溪路 | 铜陵路 | 新安江路 |
| 备 注 | 全区各初中学区，详见本区学区图。各校学区范围解释权在瑶海区教育体育局。 |

瑶海区公办初中学区划分表